# 铁路局校区室外给排水及采暖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(发包人):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\_\_\_

甲方合同编号: 2024HT041

乙方(承包人): 新疆永安庆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行业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现甲方将以下工程委托乙方施工(具体施工区域见本协议"承包范围"条款内容),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,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: 铁路局校区室外给排水及采暖改造工程
- 1.2 工程地点: 轻工学院铁路局校区
- 1.3 承包范围: <u>自来水主进水口至各楼栋入户前管线改造、更换;更换采暖</u>入户支管:详细清单见工程控制价:包工包料
  - 1.4 施工工期: 20 天,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- 1.5 质保期: <u>1年</u>质保期內如发生由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,由乙方全部承担维修及赔偿责任。
  - 1.6 工程质量: 合格
  - 1.7 含税合同价款: 人民币 ¥306812.22 元 (结算以审计为准,)

大写: 叁拾万陆仟捌佰壹拾贰元贰角贰分

为避免施工中及施工结束审计工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,按照工程造价报告,该工程合同总价款中包含 35000 元暂列金。

# 第二条 甲方工作

- 2.1 开工前进场<u>3</u>天,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<u>3</u>份,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,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,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- 2.2 指派 <u>南党伟</u>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 检查,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  - 2.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 第三条 乙方工作
  - 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,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,在

开工前 2日交甲方审定。

- 3.2 项目负责人
- 3.2.1 项目负责人:

姓名: 张乔 个;

身份证号: 622727199303115929;

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: \_\_\_\_\_\_贰级\_\_\_\_;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新 265991452544;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: \_\_\_\_\_\_;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 \_新建安B(2020)0044876;

联系电话: 0991-6654080 ;

电子信箱: \_\_/\_\_;

通信地址: / ;

- 3.2.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:作为承包人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投资控制的第一责任人,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投资控制,履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文件和义务。
  - 3.3 承包人人员
- 3.3.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: (1)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; (2)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配备应与投标文件所报的人员一致,并与该工程的规模、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。其中,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项目施工人员、项目核算负责人、质量管理人员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。
- 3.3.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:承包人将承担 1000-3000元(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)、500-1000元(其他人员)的违约金,从 工程款中扣除,且按照约定的审批程序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,同时发包人保留单方 终止合同的权利。
- 3.3.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:由于特殊原因暂时离开施工现场主要人员,必须按请假制度,经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方可离场。擅自离场或缺勤天数超出 20%时,发包人将按照 500 元/人日,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,直到重新入场为止。
- 3.3.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:支付2万元违约金,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都违约责任:支付3000元违约金,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。
  - 3.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

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,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,编制工程结算。

- 3.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,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,若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,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,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(住户)的关系。
- 3.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  - 3.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,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- 3.8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等不受损坏,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  - 3.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,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#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- 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,应征得乙方同意,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  - 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,影响工期,工期顺延。
- 4.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,影响工期,工期不顺延,同时按照本 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- 4.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,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(一周内累计计算),乙方需在8个小时内向甲方报告,甲方确认后,工期相应顺延。

####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- 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做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 (JGJ73--91)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(GB50300-2001)等国家制订的 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  - 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- 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,乙方不得自行验收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,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,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,由此造成停工,工期顺延。
- 5.4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,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 工期不顺延,同时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内容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。
- 5.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,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顺延,按照本合同 第九条的内容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;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5.6 工程竣工后,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,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, 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, 需及时通知乙方, 另定验收日期。

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- 6.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3 种:
- (1)固定价格。
- (2)固定价格加 \_\_\_/%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/ 内容。
- (3) 以甲方审计确认的价款为准。
- 6.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,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%的履约保证金;乙方在 3 日内进场施工,施工开始 15 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%工程预付款给乙方;工程完工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乙方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,工程审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,甲方按照审定工程金额,扣减预付款后,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;工程质保期结束,工程无质量问题,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;工程质保期为 1 年,质保期内,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,乙方须无偿进行维修,乙方不能修理的,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,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,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%承担违约金:
- 6.3 乙方应当在申请付款前,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目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,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本项目,凡由乙方 采购的材料、设备,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,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,对工程造 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,乙方对其采购的材料、设备承担责任。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 赔偿甲方全部损失,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- 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,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- 8.2 乙方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- 8.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,导致发生安全或 火灾事故,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由于乙方原因,逾期竣工,每逾期一天,乙方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,若超过总

价的 10%,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30%承担违约金,返还已支付费用。乙方若违约,还应当赔偿甲方相关损失,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费用。上述违约金累计计算。

- 9.2 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,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,如造成损失,应照价赔偿。
- 9.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,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,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- 9.4 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,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- 9.6因一方原因,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,应通知对方,办理合同终止协议,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- 9.7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、履行不完全、履行不符合约定、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侵权等,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(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等),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30%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。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- 9.8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前,乙方应负责清理承建工程所发生所有建筑垃圾、剩余材料等,做到工完场清,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- 10.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,双方发生争议时,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,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- 10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,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- 11.1 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害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- 11.2 施工过程不得对相邻建筑物及附近设施造成损坏,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11.3 施工中不得损毁绿地及绿化设施,如造成损毁照价赔偿。
- 11. 4 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第三人身损失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11.5本合同应当由乙方完成,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、分包;转包、分包合同未 无效合同,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,与甲方无关。

## 第十二条 附则

- 12.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,应另订协议。
- 12.2 本合同计 陆 份, 甲方执 肆 份, 乙方执 贰 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 本合同

第十三条 通讯方式	
1. 乙方通讯地址: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商住丽景 •名都 10 号-办公 2006	
<u>号</u> ;	
2. 乙方联系邮箱: <u>1241920129@qq. com</u> ; 3.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: <u>王春娟 18219989430</u> 。	
日即视为送达。	
甲方(盖章):	乙方(盖章):新疆永安庆丰建设工
	程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24. D. bl. 1 I	24 D. D. 11
单位地址:	单位地址:
电话:	电话:
传真:	传真: /
邮编:	邮编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 <b>:</b>
账号:	账号:
年 日 日	年 日 口

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,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